

# 创业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57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1 年第 57 次审议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 一、审议结果

（一）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三）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 二、上市委会议提出问询的主要问题

### （一）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谭勇之妹为英和瑞华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与英和瑞华均生产电抗器产品。请发行人说明与英和瑞华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的理由是否充分。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请发行人：（1）结合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等因素，进一步说明毛利率偏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 2021 年上半年业绩下滑的情形，说明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高毛利率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 （二）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广电运通 2018 年收购取得发行人 46%的股权，现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广电运通对发行人是否实现真实、完整的控制；（2）对于原实际控制人丁绍连担任管理顾问并提供咨询服务的合规性所采取的措施。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获得合同产生的收入占比较高，且技术服务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高。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2）上述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3. 对于向客户提供的软件产品和服务，发行人通常会提供十二个月的免费运维服务，并将之后的有偿运维服务收入单独确认。请发行人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说明上述免费运维服务是否构成一项可单独识别的履约义务，有关收入的核算是否符合相关准则的规定。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 （三）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单一客户收入占比超过 50%。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客户集中度高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 三、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 （一）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无

（二）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免费运维服务与有偿运维服务内容的差异，以及免费运维服务不构成一项可单独识别履约义务的依据。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三）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审核中心

2021 年 9 月 10 日